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2-25051285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GGJ-BJ02-25051285
2.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6.603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56.6033 万元	1 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机关食堂食材、厨杂、日用品类供货服务采购项目包括: 米、面、粮油、蔬菜、肉蛋、水产、调料、成品副食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还需提供食

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2）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人、投标单位本项目被授权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开标日前 1 个月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媒体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联系方式：董文仲 010-83172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联系方式：康进、张跃、王艳霞 010-82952950-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进、张跃、王艳霞

电 话：010-82952950-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 号：1101041060000011296 备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保证金退还流程： 成交结果公示后登录以下链接退还保证金：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82226048 二、办理时间： 1、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2、未成交单位：公示后。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25	代理费 (无须单列)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款。 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 号：1101041060000069823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代理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

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

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响应有效期	否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报价未超过分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服务报价以采购下达当日北京新发地“每日价格行情·平均价”为基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费率=（1+报价费率）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费率/响应费率）×3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	0-30
合计			30

2、商务部分评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服务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20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0-20
合计			20

3、技术部分评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人员配置	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包括不限于专职采购人员、专职配送人员、专职售后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配备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3
2	配送能力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计分，每提供一辆货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拥有冷链货物运输车辆，每辆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公司名称，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等，并加盖	5

		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往来资金结算凭证、车辆照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仓储能力	具有冷冻库房的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4	供货渠道	提供自有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食品加工厂等，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配送方案（配送流程、配送标准、配送规范、配送安全防范保障）。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专业性、安全性、持续性、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描述较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安全性、持续性、时效性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安全性、持续性、时效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内容缺陷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安全性、持续性、时效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存在二项及以上缺失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需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食材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响应）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且具有具体操作性得 10 分；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比较完整，操作性比较强得 7 分；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4 分； 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太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7	售后服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方案需结合本项目情况定制且合理适用。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情况定制，完全具备合理性、适用性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情况定制，具备合理性，少部分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结合本项目情况定制，广泛通用，但具备合理性、适用性的，得 2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未结合本项目情况定制，广泛通用，具备合理性，但仅部分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应急预案及措施	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应急预案及措施（临时货物配送、退换货、恶劣天气及其它突发情况））、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应急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完善合理，有可执行性得 3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太合理，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合计			5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项目食材、厨杂、日用品类供货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米、面、粮油、蔬菜、肉蛋、水产、调料、成品副食等。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为了确保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最终选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与我单位建立配送合作平台。

三、配送概况

1、配送部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2、配送保障人数：按甲方要求，中标后以实际发生为准。

3、配送要求：

（1）配送企业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还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

（2）配送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经验，有能力配送我单位所需食材。

（3）配送企业应满足不受单双号等情况的交通限制。

（4）配送企业应诚实守信，无违规、违法等不良经营记录。

（5）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尽量固定配送人员。

（6）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7）甲方下单后，配送企业无法准时、足量或者不能配送时，甲方可以从其他渠道购买下单产品，费用由配送单位承担。

（8）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价格、服务、时效、手续、供应量、配合度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从其他渠道进行采购。

三、乙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生产单位的生产许可证（未经加工的农产品除外）及原材料检验报告。

猪、牛、羊、禽肉类产品还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加工肉制品还需提供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类产品必须提供每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规定的标准。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四、配送标准及要求

（一）配送模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所用食材由中标单位进行配送，不得挂靠分包及其他个人商贩配送。

（二）配送标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所用食材配送必须按照食堂申购单的要求采购货品，在此基础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必须由有生产资质的单位生产的合格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法》，产品不得采购转基因类食品，产品剩余保质期不能低于产品质保期的一半。

（三）配送时间和周期

1、每个工作日上午 6:30 之前配送，由需方提前一天下单并将所需产品明细报于供货方，特殊情况除外，一般情况下，配送服务公司按以下供货时间将所需原材料送到使用地点。

送货地点：

送货时间：每个工作日 [6：00—6：30]。

（特殊情况必须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沟通确定送达时间）

2、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配送企业必须提供配送服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企业不得收取除正常货款外的任何额外费用，配送时间和商品种类、数量以需方订单为准。

3、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配送企业应提前告知。

4、国家法定假日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配送企业需提前告知甲方使用部门管理人员，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5、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货或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食品的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要一律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落实。甲方视检通过并确认收货后，不代表商品风险转移甲方，甲方实际加工、拆封等操作等

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同样有权利退货。

7、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辅助购买并按时配送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8、甲方如因经营需要，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外向乙方申购商品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价格应予以正常申购时一致。

五、调价规则、结算价格与时限

供货期内，食材供货价如有浮动，需符合市场规律，不得超过周边市场同类商品价格，中标单位供货商需将单价上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调研市场后确认价格。

食材（米、面、粮油、水果、肉蛋、水产、调料、成品副食）配送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合法专用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给予结算。

六、合同期限及考核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对中标单位每月配送产品交货时效、产品质量、菜品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免除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本考核采用计分制，四个单项每项满分 50 分，每个单项包含五个小项，每个小项满分 10 分，综合平均分满分 50 分。该评分标准 1 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一次分数核算，核算后单项分数低于 30 分或者综合平均分低于 35 分即为不合格。（见附件：食堂供货满意度调查表。）

食堂供货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 负责人： 年月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评分	总分	平均分	
1	交货时效	交货时间准时(10 分)				
		交货数量准确(10 分)				
		交货种类齐全(10 分)				
		交货手续齐全(10 分)				
		特殊情况交货时效(10 分)				
2	产品质量	产品无损坏(10 分)				
		产品无过期(10 分)				
		产品资证齐全(10 分)				
		产品材质优异(10 分)				
		产品规格无误(10 分)				
3	价格	整体价格稳定性(10 分)				
		价格涨幅合理性(10 分)				
		价格下调及时性(10 分)				
		价格波动提前告知(10 分)				
		特殊情况价格合理(10 分)				
4	服务态度	缺货断货提前告知(10 分)				
		缺货断货应急预案(10 分)				
		问题沟通畅通性(10 分)				
		问题处理积极性(10 分)				
		问题解决完美性(10 分)				
5	详述相应问题	(请在本项阐述扣分项目的具体问题)				
6	其他问题	(请在本项提出除上述问题以外的合理建议)				

供货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所属项目供应产品事宜，达成本合同各项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供货需求

1. 甲方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详见《产品申购单》（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加或变更产品供应需求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3. 本合同中所称产品及货物同义。

第二条 乙方供货的质量与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2.1 外包装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2.2 产品必须具有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肉产品销售凭证；

2.3 足斤足两；

2.4 生产日期打印清晰；

2.5 必须是新鲜食材；

2.6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能低于产品质保期的一半；

2.7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第三条 乙方资质及能力

1. 乙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有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等及原材料检验报告等。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乙方供应猪、牛、羊、禽等肉类产品的，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乙方屠宰加工肉制品的还需提供定点屠宰许可证；乙方供应动物类产品必须提供每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 乙方不得聘用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从事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的资格、资质及证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患有相应危害食品安全疾病或相应资格、资质及证明被取消的，乙方应当自行更换相关人员。甲方发现上述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 乙方应当具备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

5. 乙方须具备及时提供货物的能力。乙方运输货物时，货物需由持健康证（健康证需给与甲方备案）的送货人员专车运输。乙方需具有具备为甲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第四条 产品价格的确认与变更

1. 产品价格按照乙方中标单位中注明的供货价格或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的供货价格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因素导致任何一方需要调整供货价格的，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原料价格为同期天津市场批发最低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

扣除乙方已供原料差价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款的20%，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结算及款项支付

1. 每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供货结算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确认结算款项。

2. 经双方对结算款项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结算款项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3. 因甲乙双方对结算款项数额有异议的，自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办理。

4. 货款按人民币结算。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即除货款以外，甲方不再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内容而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货物的运输和送达

1. 甲方所属产品内容、数量、送货地点、时间、收货人等信息，以甲方每次向乙方发出的《产品申购单》为准。甲方《产品申购单》中注明的各项内容和信息有变更或补充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将产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因产品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运输和包装产品。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运输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乙方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运输和包装方式。

4. 乙方应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符合甲方需求，不发生毁损或变质。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卸载至甲方指定区域时，应当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甲方应立即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验收。甲方对产品验收的内容包括：

1.1 乙方《供货清单》及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产品申购单》是否一致；

1.2 产品包装及外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破损情况；

1.3 产品外观是否呈现变质情形，包括产品表面是否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杂质，是否存在霉变、酸败、受污染、腐烂、发蔫或其他仅凭直观判断即可确认的变质现象；

1.4 产品是否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

1.5 产品是否有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许可证号、产品标志、生产日期、中文

产品说明书，以及限定性或提示性说明等等。

2. 经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在《供货清单》中予以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3.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因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验收货物后，3日内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响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货物。

5.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负责将产品卸载至甲方指定区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提供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供货数量超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但甲方接收货物的，应当按照实际收货向乙方结算、付款。

2. 乙方供货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货物外观存在霉变、酸败、受污染、腐烂、发蔫或其他仅凭直观判断即可确认的变质现象的，应当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应当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供货的，每延误1小时，应当按照该批次货款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供货交易，乙方应当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产品没有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许可证号、产品标志、生产日期、中文产品说明书，以及必要的限定性或提示性说明或假冒、过期、伪劣产品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应当按照当批次货物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供应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导致相关部门处罚或就餐人员健康受损的等危害结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各项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当支付对方当事人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各项支出。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1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1款约定情形，供货数量及种类与甲方需求不符且累计达2次的；
- 2.2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2款约定情形，且累计达次的；
- 2.3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3款约定情形，且累计迟延供货达次的；
- 2.4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4款约定情形，且累计达次；
- 2.5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5款约定情形的；
- 2.6 乙方相关资格、资质被取消或吊销的；
- 2.7 乙方聘用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工作人员或未及时更换或拒绝甲方要求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
- 2.8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跟换或重新提供货物的。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所属项目到期终止的，与该项目有涉的供货事宜相应终止；甲方所有项目均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相应的办理结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签订地为：西城区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第十三条 其他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最低供货的承诺。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如下情形，乙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供货：
 - 2.1 针对某一批次或某一种类供货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经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

2.2 乙方违约供货且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改正，或重新提供货物仍不符合约定的。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分别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件资料或通知的，按照如下列明的通讯方式发送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方式，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对己方不利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1. 甲方通讯方式

联系人：，微信号码：，

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2. 乙方通讯方式

联系人：，微信号码：，

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产品申购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附件一： 供应商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积极配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四、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主动召回可能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产品。

五、我方交付的材料(含畜牧类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渠道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我方应在当日另行向甲方补足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和物品:

(一) 假冒伪劣商品,国家规定淘汰的商品,过期、失效、变质商品;

(二) 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制成品;

(三) 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四) 低价商品冒充高价商品。

七、我方在本承诺书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我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 10 倍以上的罚款。

八、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产品申购单

项目名称：

日期	申购物品名称	申购数量	备注

申购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报价	服务报价以采购下达日北京新发地“每日价格行情·平均价”为基准	上浮_____%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经竞争性磋商方确认后数量为准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无需装订进响应文件，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报价	服务报价以采购下达日北京新发地“每日价格行情·平均价”为基准	上浮_____%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经竞争性磋商方确认后数量为准计算。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